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向易刚晓、李鹏出售公司持有的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.3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作出审慎判断，认为：

一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.30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均已在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一）项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项和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公司原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软件开发、军工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业务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集中在军工业务、农业产业以及生物制品，公司预计可获得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约人民币 1.73 亿元的现金，将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流动性，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并缓解经营压力。同时，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在生物制品和军工产业领域的发展，加快新主业的布局，持续优化公司的治理模式及资产结构，以此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，提升整体的盈利水平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保持其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已作出切实有效的承诺及安排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

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盖章页）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3 日